

政府机构(依据《家庭法典》第17400、17406条)或:		仅供法院使用
电话号码:	传真号码:	
电子邮件地址:		
(姓名)的代理律师:		
<b>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, 县:</b>		
街道地址:		
邮寄地址:		
城市和邮政编码:		
分院名称:		
申请人:		
被申请人:		
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另一当事方:		
<b>听证会后简式命令</b>		案件编号: <b>不得向法院提交</b>

1. 本案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 无争议  经当事人协议  有争议

a. 日期： 庭室： 司法官员：

b.  申请人出庭  代理律师出庭(姓名)：

c.  被申请人出庭  代理律师出庭(姓名)：

d.  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另一当事方出庭  代理律师出庭(姓名)：

e. 当地子女抚养费机构律师(《家庭法典》第17400、17406条)(姓名)：

f.  其他(说明)：

2.  随附电脑打印件，列示了父母双方的收入及各自与子女相处的时间百分比。该打印件列明子女抚养费的计算过程，并将作为法院的认定依据。

3. 法院认定，根据动议文件：

a. (姓名)： 为本案中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一方父母。

b. 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因以下原因无支付能力(请说明)：

c. 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母目前无法以免费或合理费用获得健康保险，以覆盖本案中的未成年子女。

4. 法院命令

a. 本案中先前作出的所有命令继续有效，除非下文另有特别修改。

b.  本案延期至： 庭室： 仅用于以下目的：

c. 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须在延期日到庭。

d.  现行子女抚养费调整为：\$ 每月，自(日期)起：

e.  低收入调整按其适用范围内的最低金额执行。  
 低收入调整的最低额度被推翻，不予适用，原因(请说明)：

<p>申请人:</p> <p>被申请人:</p> <p>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另一当事方: <b>仅供参考</b></p>	<p>案件编号:</p> <p><b>不得向法院提交</b>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4. f. 收入能力。法院认定(勾选所有适用项):

- (1) 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有能力赚取\$ 每月。
- (2)  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有能力赚取\$ 每月。
- (3) 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4058(b)条计算收入能力所依据的因素说明于
- (a)  《收入能力因素附件》(表格[FL-302](#))。
- (b)  如下(请说明):

g.  本院保留司法管辖权,可下令将抚养费的支付义务追溯至以下日期:

- (1)  (请说明日期):
- (2) 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开始就业或在其他方面具备支付能力之日。
- (3) 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遗弃本案所涉子女或与其分离之日。

h.  任何有关清算拖欠抚养费的命令均暂停执行,直至本院另行颁布命令。

i.  如果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一方与私人子女抚养费催收机构签有合同,则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必须支付该私人催收机构收取的费用。此项费用不得超过逾期未付抚养费总额的三分之一,亦不得超过该私人催收机构收取的任何费用的50%。因本条款产生的金钱判决由私人代收机构与收款人为共同受益人。

j.  若父母的住所或工作发生任何变动,须在10日内书面通知当地子女抚养费机构。

k.  如果能以免费或合理费用获得健康保险,则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须为本案所涉子女获取此项保险。如果子女因身体或心智的伤残、疾病或状况而无法自立,且其生活主要依赖提供健康保险的父/母抚养和维持,则在该子女达到保险合同规定的受抚养人资格年龄后,被命令提供健康保险的一方必须为该子女寻求延续保险。

l. 若本命令包含子女抚养费、未投保医疗费用或儿童保育费用的报销命令,则必须附上《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权利与责任通知》(表格[FL-192](#)),且该通知将构成本命令的组成部分。

m.  其他(说明):

## 5. 附页数:

日期: \_\_\_\_\_ 司法官员 \_\_\_\_\_

批准,确认符合法院命令。

日期:



(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或其律师签名)

批准,确认符合法院命令。

日期:



(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或其律师签名)